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375號

原告 孫鵬翰

被告 孫依華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蕭仁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孫依華為玉玄工程行負責人，被告孫依華於
民國113年6月23日承包富旺建設公司（下稱富旺公司）在彰
化縣鹿港鎮振興段建案工程，被告蕭仁華借用被告孫依華名
義施作，再將工程給原告施作，是原告負責施作上揭建案綁
鐵工程，原告至少有做了百分之80，被告尚有工程餘款新臺
幣（下同）19萬5,000元未給付給原告。爰依承攬契約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5,
0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蕭仁華有發包系爭工程給原告施作，該案有
300戶，原告施作綁鐵部分，承攬報酬原約定一噸3,500元，
但原告只做了系爭工程百分之60，並沒有全部完工，被告已
經給付原告三十幾萬元，又原告未完全做完致被告還要找外
面的人來施作並給付薪水，被告不同意本件原告請求等語，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其於上揭時間，承攬被告在「富旺艾美莊園」建案
02 之地下1樓及1樓的綁鐵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承攬報
03 酬以施作1噸鋼筋3,500元計算，總額為53萬元，被告僅支付
04 33萬5,000元（分別為15萬與18萬5,000元），尚有19萬5,00
05 0元未給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報案紀錄、Line對話紀錄為
06 證，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此部分事實應為真實。

07 (二)按承攬契約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已具備
08 一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
09 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74年
10 度台上字第1769號判決意旨可以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1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
12 文明文。若負舉證責任之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13 事實之真實，則他造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
14 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
15 7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是承攬人主張其已完成部分之工
16 作，定作人應給付相應之報酬者，承攬人應就完成工作之進
17 度，負舉證責任，倘承攬人無法證明，自難認承攬人有此請
18 求權。

19 (三)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百分之80，被告否認之，原告自
20 應就「已完成百分之80工程進度」之事實提出證據。原告提
21 出工程板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3頁至第199頁），然查上揭
22 工程板單為原告片面所作，於缺乏其他客觀事證之情形下，
23 本難以遽採。況且工程板單僅記載1樓部分，並不完整（欠
24 缺地下室部分），原告對施工完成部分所述亦前後矛盾（見
25 本院卷第254頁），自不能以此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6 (四)再者，系爭工程包括A區、D區，其中D區的樑與上下層板皆
27 已完成，而A區已完成樑與下層板的鋼筋，上層板的鋼筋則
28 是由被告收回自行完成等情，為兩造一致是認（見本院卷第
29 186頁、第187頁），然原告未完工之A區上層版鋼筋噸數若
30 干？原告未能進一步舉證，是本院無法查對原告實際施工之
31 數量，遑論核算其所完成之工程進度為百分之80，亦予敘

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確實完成系爭工程百分之80之進度，其逕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未發放之承攬報酬19萬5,000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政軒